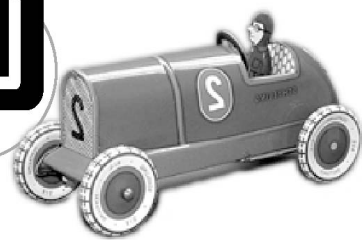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莊蕙宇 老師 編輯



貨車拋錨 後車追撞 駕駛雙亡

作者林駿剛／中時電子報 2015 年 11 月 25 日

國道 1 號桃園路段，張姓大貨車駕駛疑似因車輛故障，下車查看，遭沈姓駕駛的小貨車追撞，2 人送醫均不治。

國道警方調查，這起車禍發生在上午 9 時，52 歲張姓駕駛滿載廢棄物的大貨車，從台北市出發南下處理廢棄物，行經國道 1 號南下 50.1 公里處，疑車輛故障，停在第 4 線車道，他下車查看，被 44 歲沈姓駕駛滿載黃豆的小貨車追撞，兩車滑行約 50 米，才在最外側的第六車道停下。

救護人員到場，張滿身鮮血躺在路面上，沈姓小貨車駕駛被夾在車頭嚴重凹陷變形的駕駛座上，全身多處骨折受創，2 人當場失去生命跡象，送醫急救仍回天乏術。

由於事故現場未見故障標誌，大貨車也未見閃雙黃燈，國道警方初步研判，可能是小貨車駕駛反應不及，才追撞上去，現場也未見明顯煞車痕跡。國道警察表示由於事故現場沒有監視畫面，兩駕駛已送醫不治，詳細肇事原因仍待調查釐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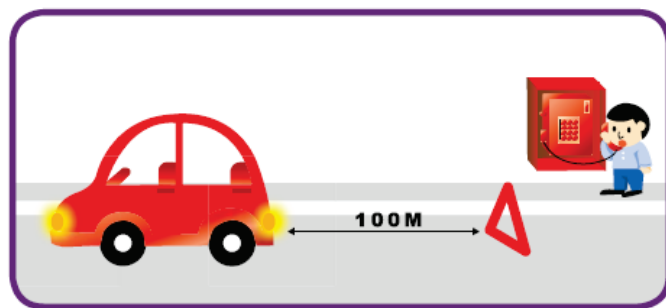
國道第六大隊龍潭分隊小隊長烏榮能呼籲，車輛在國道上發生事故要先打故障警示燈，在車後方 50 至 100 米擺設三角故障標誌，人員站在護欄外或路肩待援，盡量避免站在車尾以免遭追撞。

車輛故障時應「開閃燈、放標誌、躲護欄」以確保人身安全

監理站呼籲用路人，國道發生車輛拋錨後停靠最外側車道(或路肩)後遭後方車輛撞擊事故，易造成人員死亡慘劇，如果車子在國道拋錨，記得「**開閃燈、放標誌、躲護欄**」，以免後方車輛不察而發生危險。

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，新竹市監理站已函請轄內運輸業公會，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車輛維修及駕駛人管理，並且遇到車輛故障時應依照下列求救須知，包括：

1. 按下警示雙黃燈，盡量將車輛開往路肩停放。
2. 於車輛後方 100 公尺處放置故障標誌。
3. 車內人員站至護欄外側或站在離前車至少 50 公尺處，並以面向來車方向，以做隨時應變之準備。
4. 切勿嘗試跨越車道，以免遭後車撞擊，並可利用手機撥打 1968 請求協助。



△ 車輛故障標誌 △

車輛故障標誌，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，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。

本標誌為紅色中空之正等邊三角形，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，具反光性能，反光體為紅色，須在夜間距離 200 公尺處可用目力辨認清楚。邊框為白色或銀色，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製作之。

本標誌依左列規定設置，事後應即拆除：

- 一、行車時速在 40 公里以下之路段，樹立於車身後方 5 公尺至 30 公尺之路面上。
- 二、行車時速超過 40 公里之路段，樹立於車身後方 30 公尺至 100 公尺之路面上。
- 三、交通擁擠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。
- 四、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。

本標誌樹立於地面時，應加裝支撐，其底邊距離地面不得少於 6 公分，且須設置穩當。